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21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夏邑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年3月28日

夏邑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的常态化、规范化，促进水质达标，确保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国家卫生和计生委、环保部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夏邑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夏邑县区域内的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包括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分散供水。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将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生活饮用水卫生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宣传教育，普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主管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监督工作。发改、水利、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相应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卫生管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人员负责当地水源的卫生防护和集中式供水设施的维护、水质消毒等工作。

第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供水

单位应当依法向县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领取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未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的，不得开展供水业务。

第七条 县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制定生活饮用水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保证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供水水质等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

第十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由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卫生中心检测（以下简称水质检测中心）负责，水质检测中心设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

第十一条 运行经费保障。水质检测中心运行和检测费用根据机构性质、任务来源等情况，主要通过相关工程供水水费收入和社会服务费等解决，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给予必要支持，并由项目所在地政府负责统筹落实。

第十二条 水质检测中心依据上级工作要求，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或检测方案，完成检测任务。

第十三条 水质检测中心人员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组成，其中质量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中级技术职称）和水质检测人员6名，检验人员要具备水质检验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十四条 水质检测人员应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第十五条 水样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执行。水样来源可由供水管理方送样或水质检测中心采样。

第十六条 水样检测频次与指标参照《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建设导则》3.1水质检测指标和频次要求执行。

水源水的水质检测根据部门职责划分，由地方环境保护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开展检测。

第十七条 检测要求。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对水质进行分析评价，检测内容包括：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毒理学指标、微生物学指标、与消毒有关的指标、放射性指标。

（一）集中供水厂的水质检测。包括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检测，水源水可主要检测污染指标，出厂水应进行常规指标全分析，管网末梢水可主要检测感官指标、消毒剂余量和微生物指标。

日供水千吨或万人以上的集中供水厂的水质检测频率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日供水不足千吨或万人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监

测频率每年不少于2次（单村供水工程数量居多时可根据水源类型、水质及水处理情况进行分类，每年抽检不少于50%的工程）。

（二）分散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根据水源类型、水质及水处理情况进行分类，各类工程选择数量不少于2个的典型工程，每年进行1次主要常规指标分析。

（三）巡查现场检测。每个月应对30%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进行巡查现场检测，检测的指标主要包括出厂水的色度、浑浊度、PH、电导率、消毒剂余量、特殊水处理指标（如铁、锰、氨、氮、氟化物等）等。

（四）其他要求。1. 详细掌握每个集中供水工程的供水规模、水源类型、水处理及消毒设施、水厂的检测能力；2. 巡查监督时应详细了解水源保护情况、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运行情况、水厂的日常水质检测情况；3. 对监测和巡查监督检测发现的水质问题，应及时通知供水单位并监督其及时整改；4. 负责对水厂水质检测人员及检测仪器校验的指导。

第十八条 开展水质进行检测时，检测人员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供水单位报送有关材料；供水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九条 水样检测结果评价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质检测中心建设导则》及时将检测技术报告报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工作管理部门，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县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农村生活饮用水在生产、输送过程中被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有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按照规定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卫生、环保、水利等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生活饮用水在生产、输送过程中被污染，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已造成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责令责任单位立即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 (一) 停止供水；
- (二) 封闭供水设施，封存有关供水设备及用品；
- (三) 控制、排除污染源；
- (四) 切断污染途径；
- (五) 对供水设施及用品进行清洗、消毒。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集中式供水单位停止供水时，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解决临时供水，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饮用水安全事件时，事故责任单位和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在30分钟内向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事件的主要情况，较大饮用水安全事件必须在1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事件的主要情况，一般饮用水安全事件必须在2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事件的主要情况，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全面开展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汛期、枯水期和重大节庆活动期间要加强应急值守，增加监测检测的频次，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巡测，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万无一失。

第二十六条 检测信息资料实行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组织实施机构、技术培训、检测进度及结果、检测原始资料、技术督导等与监测相关的全部资料。水质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存档保存5年。

第二十七条 检测工作具体实施部门和个人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不得擅自公布或发表检测信息资料。

第二十八条 建立县饮用水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分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质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卫生、环保、水利等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本办法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卫生局（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遵照上级

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8日印发

